

刚坐上车 发现手机不见了 想下车找 说一句 不好意思 小偷心虚 乖乖归还手机

虚伪的年代：

主持人：前几天我坐车时碰到一件 惊险而又刺激的事情。

主持人：

什么事啊？

虚伪的年代：

我准备从桥下坐车到城区 那天坐车的人很多 车上有点拥挤。上车后 我刚坐下来，一摸口袋发现手机不见了。当时，我急了，就在车上大喊了两声：谁拿了你的手机？结果没人说话。心想手机会不会掉在车下了，我站起身来准备下车找一找，就对身边的一个中年男子说了句：不好意思 结果发生了一件谁也意想不到的事。

主持人：

发生什么事情了？

虚伪的年代：

那个男子听了一呆，慢慢地从口袋里摸出一只手机递给我。我一看，正是我的手机。呵呵，这一幕真的像电影里演的一样。

主持人：

你怎么知道是他拿的？

虚伪的年代：

其实我根本不知道。我对他说：不好意思，只是想让他让一下路，没想到歪打正着，原来他就是小偷。不过他递还给我手机的时候，我却有点慌了。我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不知道附近有没有他的同伙。后来，我拿过手机就匆匆下车走掉了。现在想想，这样的事真是太惊险了，发现手机被偷到手机失而复得，前后只有不到一分钟的时间。

有个客人很奇葩，在饮料罐上钻了个小孔 喝完饮料灌上水，发现后还不认账

乐乐：

前几天，我遇到了一件很奇葩的事。

主持人：

什么事情？

乐乐：

我在明珠大酒店附近开了一家旅馆。前几天晚上，一名客人居然在一罐饮料上边开了个小洞，把饮料倒出来喝了，再把水灌进饮料罐里放回原处。后来，被查房的服务员发现了。

主持人：

喔，真的有这样的事情？

乐乐：

查房时，服务员发现茶杯里残留着黄色的

液体，再拿起饮料一看，才发现的。

主持人：

后来怎么处理这件事的？

乐乐：

这名客人坚持说自己没喝，再说一罐饮料也不贵，8元钱，我们也只好算了。

主持人：

你们确定这件事不是前一位客人做的吗？

乐乐：

当然。因为我们房间里的饮料都是前一晚客人入住后才拿上去的，早上查房时就发现这样了。偷喝饮料的客人以前也遇到过，但用这么奇葩的方法的，还是第一次遇到。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4月26日(第747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852号
被告：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城街道楼塘村)、李金婉(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305280327，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李孝银(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290415，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金妙珍(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0120420，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康力特工贸有

限公司、应忠平、应星华、李晓燕、李金婉、李孝银、金妙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3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应志标、章璐、李晶。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98号
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城西新区梅垄路167号) 原告：胡英妙与被告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应志标、章璐、李晶。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2497号
邵桂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8119029，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西路一弄9号)、施励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1227928，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35弄10幢2单元204室)、永康市富尼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石柱镇泉湖工业区311号)、永康市大方机电有限公

司(住所地：永康市东城金城路81号二楼)、钱海汇(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05209018，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西路一弄9号)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邵桂荷、施励勤、永康市富尼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大方机电有限公司、钱海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3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应志标、章璐、李晶。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关于卫星路等道路继续实行单向通行的再次通告

为切实加强市区道路交通管理，减少市区部分道路的拥堵现象。经研究决定，在卫星路等道路继续实行单向通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以下道路继续实行单向通行

- 1、卫星路(7:00 - 21:00 九铃路至江城路段)由南往北实行单向通行。
- 2、永富南路(7:00 - 20:00 华丰路至千鸿路段)由北往南实行单向通行。
- 3、永三中路(8:00 - 21:00 丽州路至华丰路段)由西往东实行单向通行。
- 4、文博路(7:00 - 20:00 虹霓巷至胜利街路段、8:00 - 21:00 胜利街至龙川路段)由北往南实行单向通行。
- 5、虹霓巷(8:00 - 21:00 龙川路至胜利街路段、7:00 - 20:00 胜利街至文博路段)由南往北实行单向通行。
- 6、步行街一期道路(8:00 - 21:00 胜利街至龙川路段)由北往南实行单向通行。
- 7、华溪西路(8:00 - 21:00 三眼井桥至和平桥路段)由北往南实行单向通行。
- 8、华溪东路(8:00 - 21:00 和平桥至三眼井桥路段)由南往北实行单向通行。
- 9、山川路(8:00 - 21:00 龙川路至胜利街路段)由南往北实行单向通行。

10、华联商厦西侧道路(8:00 - 21:00 胜利街至龙川路段)由北往南实行单向通行。

11、物流中心2号门口(9:00 - 21:00)物流中心2号门往锡山路实行单向通行。

12、物流中心5号门口(9:00 - 21:00)物流中心5号门往锡山路实行单向通行。

13、物流中心7号门口(9:00 - 21:00)物流中心7号门往东永线实行单向通行。

二、以下路口继续实行禁止左转

龙川路与丽州桥北端路口实行禁止左转(7:00 - 21:00 龙川中路自西往东方向禁止左转进入丽州路、丽州桥往龙川路方向禁止左转往东行驶，只得右转往西行驶)

三、所有车辆驾驶人必须自觉遵守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服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对违反规定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6年4月26日